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4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1）：2017年7月13日，开晓胜先生承诺计划自2017年7月17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盛运环保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，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，增持价格不超过15元/股。

2017年9月2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4），补充内容为开晓胜先生通过个人账户、证券、期货、信托等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2018年1月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因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日起连续停牌，导致开晓胜先生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增持计划。补充内容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两个交易日后顺延实施（如遇其他窗口期事项一并顺延实施）并及时披露。

2018年7月25日，公司向开晓胜先生发函《关于履行增持承诺的提示函》，向其作如下提示：“1、增持计划为您本人向证券市场公开作出的承诺，请您及时履行您的增持承诺。2、如您不能完成增持计划，请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告知上市公司，维护您的个人信誉以及上市公司利益。”

开晓胜先生自承诺增持公司股票以来，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时间为7个月，开晓胜先生增持计划实施时间于2018年8月17日到期。根据公司2018年8月20日股东名册反映，开晓胜先生暂未增持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